

薛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薛政复决字〔2024〕204号

申请人：王思涵，男，汉族，2001年9月3日出生，住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东郊乡长丰村王塘组。

被申请人：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玉伦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向被申请人反映第三人枣庄薛城区广源物流服务部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签收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但未进行全面的履行职责，故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核查处置情况。答复人接申请人投诉举报申请书后，8月1日派出执法人

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被投诉举报人证照齐全，其经营模式为一件代发，现场未发现案涉食品。经查看网店后台，案涉食品已处于下架状态，且对案涉食品的宣传语显示为“燕窝红养粉冲泡即食代餐粉早餐营养气血红豆红枣红米枸杞”，未发现“无糖”宣传语。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答复人调取的证据不足以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立案。被答复人提供的案涉食品商品快照图片中，显示商品详情图片与拼多多APP显示的为横板不一样。经调查，综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即使被投诉举报人在销售页面中商品详情中标示了“无糖”，在核查时被投诉举报人已自行改正，其违法行为轻微，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且根据调取的证据不足以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立案。三、申请人并没有提供王思涵身份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举报人为实名举报，所以答复人无需告知举报人是否立案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7月2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信）》，称其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拼多多平台，在被投诉举报人枣庄薛城区广源物流服务部开设的店铺名称为“广源家的”消费10.89元购买了燕窝红养粉。被投诉举报人在店铺内-商品参数-宣传产品是无糖，申请人实

际收到该产品其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远远超过 GB28050 无糖的标准,并非无糖食品(无糖食品的标准:碳水化合物 ≤ 0.5 克)。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是典型虚假宣传欺诈行为,破坏了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时也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收到该投诉举报函,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组织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被投诉举报人证照齐全,其经营模式为一件代发,现场未发现案涉食品。经查看网店后台,案涉食品已处于下架状态,且对案涉食品的宣传语显示为“燕窝红养粉冲泡即食代餐粉早餐营养气血红豆红枣红米枸杞”,未发现“无糖”宣传语。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案涉食品商品快照图片中,显示商品详情图片与拼多多 APP 显示的为横版不一致。被申请人认为结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无法认定被投诉举报人违法事实,2024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经负责人签批《不予立案审批表》,决定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行政复议申请材料;2、《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信)》复印件及邮寄封皮;3、商品照片;4、复议答复书;5、现场笔录;6、不予立案申请表;7、后台商品列表打印件 1 份;8、商品详情打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枣庄薛城区广源物流服务部位于枣庄市薛城区，被申请人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负有调查处理的职权。

二、关于投诉处理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也未告知申请人是否终止调解，被申请人对于投诉的处理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三、关于举报处理行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信中提供了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相关信息，应视为申请人联系方式具有有效性，被申请人可以进一步向申请人进行核实，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相关信息不真实，因此，申请人的举报应理解为实名举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对其举报立案，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并未完全履行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并作出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